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6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林穎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1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穎聰（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對於所涉案件均全部認罪，入監至今恪遵獄規，表現優異。抗告人原為碩士學歷之藥師，因遭遇離婚、生活變故及憂鬱症之多重打擊，一時失慮誤觸法網，現已深刻反省，並主動結束藥局經營以示負責。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採尿送驗呈陰性反應，可知抗告人並非長期持續性施用毒品。

(二)抗告人家中有88歲高齡老父，身患多重重症。除患有中度失智症、中風(5年前中風且口齒不清)及脊椎滑脫外，近期於115年7月3日經大里仁愛醫院心臟內科診斷出「陣發性心房顫動(心律不整)」及「中重度心臟衰竭(左心室射出分率僅32%)」，且目前仍持續安排心肌灌注掃描與24小時心電圖等重大精密檢查，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隨時有生命危險，急需專人24小時寸步不離照顧。老父年事已高且多病纏身，隨時有生命危險，亟需抗告人隨侍在側、克盡孝道。抗告人之兄嫂均罹患癌症治療中，無力協助家務，老父對陌生人外傭之磨合及管理，亦須抗告人在場主理。抗告人尚育有兩名就讀國三及小六之子女，長期由抗告人親自輔導課業，子女因長期未能見抗告人，已出現明顯焦慮與情緒不穩，亟需抗告人

回歸提供心理支撐。原裁定未能審酌此等家庭巨變，定刑顯然過重。

(三)抗告人服刑前長期參與社區長照駐點服務，無償教授長輩使用科技產品，具備社會責任與公益之心。本次犯罪實屬一時失意困境所致，並非生性頑劣之人。

(四)抗告人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需負擔房貸及全家生計。目前家庭每月必要性支出約新臺幣(下同)11萬126元，全賴理財型房貸支應，截至115年5月初負債已逾159萬5,711元。若定刑過長，家庭經濟將澈底崩潰，高齡老父與幼子恐失所依怙。

(五)抗告人於勒戒前，即已主動參加監所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配合之戒癮治療課程，顯見抗告人非消極面對法律制裁。又抗告人本身具備藥學碩士之專業素養，獲得監所內教誨師之主動肯定，並受任教化科「視同作業」之幹部，協助處理監內同學之累進處遇評分及假釋等行政事務，且衛生科亦與其進行醫藥專業接觸。抗告人即便身處監所環境，仍保有向上學習之積極態度，並能發揮藥師專業貢獻於獄中之行政與公共衛生事務，表現極為穩定且具備專業貢獻能力，抗告人本質良善，有從輕量刑以利其早日重返社會、發揮所長之必要。爰請審酌抗告人全面認罪之態度、家庭迫切之照顧需求以及整體經濟困境，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從輕裁定應執行刑，使抗告人能早日回歸家庭、履行照顧老小之責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

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對於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皆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參酌抗告人之意見，綜合審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而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亦係在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以下。從形式上觀察，原審裁定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且業於法律授與法院裁量職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上揭說明，並無不當之處，自應予維持。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提出抗告陳述對原審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即2年），已獲致減少有期徒刑2月之利益，已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本院認並無其他更應酌定較

低之執行刑之事由。至抗告人之個人家庭狀況，固值同情，然與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事由欠缺重要關聯性，抗告意旨所執前詞，無從採為有利的認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9日至同年7月4日	112年7月4日至113年9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54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391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32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54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4日	115年3月25日
確定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	115年度審訴字第5

判決		32號	4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4日	115年5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441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107號